FEB02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55822 日期：2026年2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因为该豁免“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拟“继续从事驾驶自动化技术”的工作，例如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和自动驾驶系统（ADS）。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其事业将对其领域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前瞻性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基于若干事实和法律错误以及更广泛的违规行为”“不当驳回”了其申请。特别是，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描述了其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回应SCOPS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若干文件，包括学历记录、个人陈述、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以及相关行业报告和文章。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证据。

申请人受雇于~ I，担任高级系统能力工程师。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事业涉及从事“驾驶自动化技术”，并“具体而详细地聚焦于提供制动和加速控制的速度修改/速度控制系统”。在回应SCOPS的RFE时，申请人进一步澄清其事业涉及推进ADAS和ADS的“速度修改与控制系统开发”，以“实现汽车安全自动的制动和加速控制，特别是针对现实道路条件作出响应”。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其正在为~ I
I I开发“下一代level 2和level 3自动化系统”，以及“ADAS内新颖的弯道速度控制”。

[2] 申请人于2016年从~---------~ Texas获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申请人称，新颖技术在~车辆上的广泛部署将大幅改善道路安全。为评估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考察记录申请人工作“ 潜在前瞻性影响 ”的证据。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该[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第889页。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第890页。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具体事业已经产生或很可能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影响。

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作者们讨论了申请人在车辆动力学、控制理论、制动系统和电机控制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一位作者断言申请人的工作“ 有望产生远超I I等汽车制造商的影响 ”。另一位作者赞扬申请人致力于“ 提升道路安全、改善驾驶员舒适度并推动汽车行业的技术创新 ”。申请人还提交了行业报告和文章，包括来自c=l和美国交通部的材料，涵盖机动车交通事故数据和闯红灯统计数据等主题。尽管这些信件和文件总体上是支持性的积极因素，但它们未提供充分、详细且具体的实例，说明申请人的事业如何具有对美国产生超越其雇主及其客户影响的广泛且可衡量影响的潜力。此外，尽管个人的经验、资历、贡献和成就具有实质意义，但它们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语境下属于不当考量。申请人的职业经历通常对Dhanasar第二项要件具有实质意义——即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从事事业——但它们通常对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不具有实质意义——即某一具体的、前瞻性的拟从事事业是否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德克萨斯州交通部一位前运输专家的支持信，信中作者描述了申请人在不同系统交通控制能力方面的项目，以及他在弯道速度控制和预警功能方面的工作。作者还强调了申请人事业的重要价值和全国重要性，并声明其与“ 改善所有人安全的新兴运输技术 ”相一致。我们认可申请人拟议事业的重要价值以及其事业所涉领域的重要性。然而，如前所述，在确定全国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 Dhanasar 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全国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超出其雇主及其客户的影响，以至于在广泛层面上影响美国经济或整个运输领域，达到全国重要性的水平。此外，与

一般国家目标相一致，其本身并不必然确立申请人的事业达到全国重要性的水平。在本案中，记录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具体拟议的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对美国社会福利有增进，或对该国产生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记录还包含来自 D 的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专业知识和对技术进步的奉献及其对系统工程领域的贡献。一位作者称，申请人的“ 贡献超越了我们组织，体现了其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用解决方案的能力，对道路安全和运输效率具有深远影响。 ”虽然我们认可这些信件，但作者未充分解释申请人在 Ost 的具体项目如何可能产生超出公司及其客户的影响，以影响申请人的事业领域。“ 仅对特定雇主的利益，即使是具有全国足迹的雇主，也不足以相关于一个人的事业是否具有全国重要性的问题。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问题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该人自己的个人事业可能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一领域、某一地区或广大公众。 ”Id.

申请人称其事业“ 并非孤立存在 ”。他进一步主张其事业将产生远超 及其客户的影响。然而，记录未清楚表明申请人将如何在其~当前角色的范围之外独立追求该事业。此外，申请人充分解释了为LJ执行的工作是否与拟议事业有实质区别，以及其事业是否将成为L_J的财产。虽然申请人作为c=J的高级系统能力工程师工作，专注于驾驶自动化技术，可能证明拟议事业的重要价值，但这并不支持或证明其在全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的预期潜在影响，或通过更广泛的影响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超出其常规工作职责，或独立于L_J的目标。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重申其事业“ 推进美国在自动驾驶技术方面的关键领导地位 ”。他进一步主张其事业具有“ 广泛增进社会福利的重大潜力 ”，包括在美国“ 减少追尾碰撞的潜力 ”。如前所述，我们认可运输领域技术进步和加强我国技术的整体价值，特别是被认定为关键和新兴的技术，但其整体意义并不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具体全国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5(D)(2)。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继续为~工作的具体事业可能产生超出c=]及其客户的影响，达到全国重要性水平。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如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要件所要求，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此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第二

和第三要件下资格的 Dhanasar 所述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决定其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且不符合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理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获得国家利益下的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启动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